

西南大学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旅游管理
类别代码	1254
领域名称	旅游管理
领域代码	1254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1年5月29日

非全日制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1、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基本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2) 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 (3) 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 (4) 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 (5) 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 key 问题。

二、培养方式

1、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培养制

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与旅游行业的资深高管、旅游行政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导师组，实行学界业界“双导师”制。业界导师和学界导师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2、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

采用理论讲授、案例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强化专业实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促进专业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遵照 MT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学校/学院的相关要求，围绕旅游企业管理、旅游目的地管理和旅游规划与开发三个方向构建课程体系。

攻读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9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2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2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21125400005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1	1	18		考查	
		112100000200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业课	1121125400001	旅游规划与战略	1	3	54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含现场教学
		1121125400002	旅游服务管理	1	3	54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21125400003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1	3	54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案例教学课程
		1121125400004	旅游营销	2	3	54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思政示范课程
选修课	1121125400006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2	2	36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07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2	2	36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08	旅游信息系统	2	2	45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实践教学课程	
	1121125400009	旅游创意策划	2	2	45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实践教学课程	
	1121125400010	国家公园管理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1	旅游行业管理问题诊断	2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2	旅游消费者行为研究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3	酒店管理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4	旅游公共管理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思政示范课程	
	1121125400015	旅行社管理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6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21125400017	遗产旅游专题	3	1	18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员到旅游企事业单位调研或专业实践考察等，学员须向学院提交 1 份	不计学分		

			调研或专业实践报告。
	行业前沿讲座		不少于 3 次，并提交学习报告
同等学 历、跨专 业补修课 程	管理学原理	1120125 400001	经济管理学院
	旅游学概论	1120125 400002	经济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	1120125 400003	经济管理学院

说明：红色标注课程为 MTA 教指委指导方案规定课程

五、必修环节

1、专业实践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如旅游企事业单位调研、专业实践考察等，撰写 1 份调研或专业实践报告，考核合格。

2、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专家，为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开展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聆听讲座不少于 3 次，并撰写相应的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1、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学位（毕业）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3、学位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其中，校内指导教师承担学位论文指导的主体责任，校外导师配合校内导师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工作。

4、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行。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行业专家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5、中期考核。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应修课程及学分、

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工作、论文撰写进展情况、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情况。

6、学位评阅与答辩预答辩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执行《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按规定完成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可获得注明学习方式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完成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证书和注明学习方式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